

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商品属性	数量	单价	基本服务(免费)	额外需求价格	附加服务(增值)	总价
1	UOS V20 桌面版	UOS V20 桌面版		42.0 套	600.0		0	0	25200.0



法定代表人：胡保芝

委托代理人：李锁

联系电话：1396527455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蚌埠中荣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223014428941000002

开户银行帐号：

时间：2022-06-10 00:00:00

签约地点：



本地供应商所供商品实行货到付款，原则上实行公务卡结算。

使用转账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的，采购方应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一周内付款完毕。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 30%违约金：

-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 5%的违约金：

-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蚌埠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中心持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五河县城关镇兴县路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金鑫

联系电话：05525060693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BBPCWH-2022-00339]

[防伪编码: FW83288456]

需方: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供方: 蚌埠市创德办公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1合同商品清单。

货物总价款: ¥25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万伍仟贰佰圆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需方在蚌埠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皖采商城)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根据用户的要求于2022-06-10 00:00:00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处(具体地点: 五河县城关镇兴县路五河县人民检察院)交付, 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由供需双方提请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协调。验收结果及问题记录在“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中交由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备查。有关质量问题, 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限为准。

七、货款支付方式:

电商所供商品实行货到付款, 实行公务卡结算; 如采购金额较大, 使用公务卡结算确有困难时, 供需双方可协商采用转账支付方式。